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,411.9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,914.48万元绝对值的64.67%。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05的公司公告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